



#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其他经营单位或者增设艺术品经营单位，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li> <li>违法行为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li>积极配合整改，自行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li> <li>没有违法所得。</li> </ol>	<p><b>【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b></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文化行政部门	汾阳市文旅局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li> <li>违法行为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li>积极配合整改，自行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li> <li>没有违法所得。</li> </ol>	<p><b>【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b></p> <p>第三十三条 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文化行政部门	汾阳市文旅局

3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为； 2. 违法行为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整改，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 没有违法所得。</p>	<p><b>【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五项</b>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文化行政部门	汾阳市文旅局
4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内以外营业</p>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为； 2. 违法行为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整改，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 没有违法所得。</p>	<p><b>【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项</b>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文化行政部门	汾阳市文旅局
5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p>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为； 2. 违法行为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整改，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 没有违法所得。</p>	<p><b>【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4修订）第三十一条</b>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文化行政部门	汾阳市文旅局

6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3. 积极配合整改，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p> <p>4. 没有违法所得。</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文化主管部门	汾阳市文旅局
7	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3. 积极配合整改，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p> <p>4. 没有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条例》（国家旅游局令 第41号）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旅游主管部门	汾阳市文旅局
8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备案登记证明	<p>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3. 积极配合整改，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p> <p>4. 没有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修改）（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旅游行政管理	汾阳市文旅局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8）所依据的法律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